

# 关于2014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的报告(摘要)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2014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42.8亿元,增长12.1%(与2013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5.3亿元,增长15.4%,完成预算的100.4%;转移性收入875亿元,包括中央补助收入494.4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1亿元、调入资金64.0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3.0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42.8亿元,其中,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4.4亿元,增长8.2%,完成调整预算的100.8%;转移性支出148.4亿元,包括上解中央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7.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2亿元、调出资金3.8亿元、结余结转65.8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06.4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7亿元,增长15.5%,完成预算的100.7%。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06.4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4亿元,增长4.7%,完成调整预算的97.9%(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原列省级的预备费3.9亿元在实际分配时补助给市县支出);转移性支出524.0亿元,包括上解中央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6亿元、补助市县支出426.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42.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7.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0亿元、调出资金2.2亿元,结余结转21.7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96.0亿元,下

降8.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44.7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44.7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增长29.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亿元,年终结余为0。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增长23.0%。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亿元(含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0.5亿元),年终结余为0。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3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增长10.9%;总支出21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增长15.7%;当年结余18.4亿元,滚存结余241.7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0.0亿元,完成预算的111.3%,增长11.2%;支出96.4亿元,完成预算的112.3%,增长17.5%;当年结余3.6亿元,滚存结余76.9亿元。

#### (二)预算执行主要成效

2014年,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工作亮点频现,成效明显。一是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4%,增速位居全国前列。二是重点地区收入完成较好,收入规模不断突破。海口和三亚分别突破100亿元和70亿元。三是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86.5%,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四是压缩盘活资金,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有效。清理收回资金84.1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民生和台风灾后重建。全省财政民生支出791.7亿元,增长10.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3%。五是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提升。再获财政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第一名,绩效管理工作也被财政部评为一等奖。

#### 1.抓好增收节支,收支结构继续优化。

2.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3.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5.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6.改革创新,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认真研究落实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2.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

3.认真回应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

## 二、2015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 (一)201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措施

201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新预算法》的要求,积极应对新常态,强化依法理财理念,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重点、保改革、保民生、保运转、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5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二是支出预算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三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四是本年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挂钩。五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在省本级预算编制中采取如下措施解决收支矛盾: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二是充分利用我省会计集中核算的体制优势,统筹财政全额供养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实有账户资金2.9亿元,用于安排2015年项目支出。三是编制2015年省本级补充项目预算12.4亿元。四是试编中期财政规划,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

#### (二)全省和省本级预算安排

201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确定为10% (与2014年完成数对比,均含原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现按要求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11项政府性基金收入,下同),达635.6亿元;2015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确定为10%,达210.5亿元。

#### 1.2015年全省预算安排

2015年,来自我省的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5.0亿元,增长8.9%。

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02.1亿元,增长6.4%。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亿元,下降12.0%。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亿元,下降12.0%。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67.3亿元,增长13.2%;总支出239.7亿元,增长10.0%;当年结余27.6亿元,滚存结余269.3亿元。

#### 2.2015年省本级预算安排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60.1亿元,增长0.6%。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35.9亿元,增长0.8%。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5.9亿元,增长0.8%。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亿元,下降10.9%。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亿元,下降10.9%。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5.9亿元,下降4.2%;支出98.7亿元,增长2.4%;当年结余-2.8亿元,滚存结余74.0亿元。

(三)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情况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收入495.4亿元,增长8.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到部门预算和政府专项预算支出276.3亿元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2亿元(含列省本级支出和专项补助市县,下同),下降5.1%;外交支出0.8亿元,增长33.1%;国防支出0.6亿元,下降15.7%;公共安全支出19.2亿元,增长7.9%;教育支出39.3亿元,增长6.2%;科学技术支出3.7亿元,增长8.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亿元,增长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亿元,增长2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2亿元,增长17.0%;节能环保支出3.5亿元,增长2.7%;城乡社区支出1.9亿元,增长97.1%;农林水支出27.5亿元,下降5.0%;交通运输支出23.2亿元,增长6.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8亿元,增长234.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9亿元,下降17.2%;金融支出1.4亿元,增长4.6%;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2.8亿元,下降21.3%;住房保障支出6.2亿元,增长4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8亿元,增长8.1%;预备费9.0亿元,增长5.9%;国债还本付息支出2.1亿元,下降4.8%;其他支出42.0亿元,增长22.7%。

(四)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5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2亿元,包括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222.4亿元、当年中央专项补助安排88.8亿元、中央专项结转安排9.0亿元,增长14.0%。

2015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市县支出434.1亿元,包括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270.2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市县支出216.3亿元,专项补助市县53.9亿元),当年中央专项补助安排支出151.7亿元,中央专项结转安排支出12.2亿元,增长6.7%。

(五)2015年1月省本级预算支出情况 截至1月31日,下达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预算指标0.4亿元,支出0.3亿元;下达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预算指标3.9亿元,支出0.03亿元。下达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指标67.9亿元,支出8.8亿元;预拨部门项目支出资金0.6亿元,支付0.5亿元;下达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220.4亿元。

## 三、2015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大力推进依法理财。

(二)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三)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五)支持“三农”事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和生态立省战略。

(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七)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债务风险。

(八)加强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5年2月11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治良

### 2014年的工作

####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推进法治海南建设

2014年,全省法院收结案数均首次突破10万件,共受理各类案件105918件,办结101916件,同比分别上升15.11%和15.07%。按审判一线法官计算,人均办案83件。其中受理诉讼和执行案件96866件,审执结93162件,同比分别上升16.72%和16.73%,结案率96.18%,同比提高0.02个百分点;受理非诉讼案件9052件,办结8754件。高院本级受理各类案件7760件,办结7516件,同比分别上升2.93%和3.16%,结案率96.86%,同比提高0.22个百分点。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社会安定。全省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9208件8862人,同比分别上升8.86%和8.64%,占诉讼和执行案件比例为9.88%,历史上首次下降到10%以下;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重刑率为12.62%。

依法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着力调节经济社会关系。全省法院共审结民商事案件52376件,同比上升27.31%,标的额240.14亿元。

监督支持并重,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全省法院审结涉及治安、土地、拆迁、环保、社会保障等行政诉讼案件2286件,同比上升18.75%,其中高院本级审结467件。判决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316件,维持行政行为845件,既充分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支持了行政主体依法行政。

切实强化执行工作,着力实现胜诉权益。全省法院执结各类案件20572件,执结金额103.2亿元,同比分别上升0.15%和65.68%;执结率94.38%,同比提高1.27个百分点;执行标的到位率53.26%,同比提高1.57个百分点。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中央确定海南成为首批七个司法改革试点省份后,按照省委工作部署,省高院及时传达学习,统一思想认识,立足海南省情院情,加强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及时拟定相关方案上报审批。中央和省委批复方案后,精心组织,制订了海南法院推进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的步骤安排和相关9个配套制度,根据省委政法委的动员部署,全面启动了试点过渡期的工作。

延伸司法职能,服务海南改革发展大局。立足审判职能开展专题调研,并结合个案中发现的行政管理问题主动建言献策,提出规范我省闲置土地处置行政行为等司法建议108件,完成了《海上保险问题研究》、《关于为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提供司法保障的服务和意见》等调研课题并呈报省委、省政府。

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认真落院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帮助解决困难问题,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源头治理。全省基层法院及其人民法庭办结案件61685件,占全省法院结案总数的66.21%。

#### 四、坚持从严治院,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各级法院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十八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学习交流,各支部设固定学习专栏,举办青年党员法官沙龙等方式开展学习研讨,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加强审判管理。严格落实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裁判文书纠错等审判管理制度,促进立、审、执各环节有序衔接运转,提升审判质效。2014年,全省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8%,同比提高0.01个百分点,基本杜绝超审限案件。标志一审办案质量的二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15.64%,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完成了全省三级法院和派出法庭审判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以科技手段规范审判管理。从2014年1月起实现当年新收案件三级法院同步审查。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加快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推进阳光司法。加强法院新闻宣传,将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司法宣传集为一体。

####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落实司法便民举措。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便民网络,健全立案信访制度,推行预约办案、网上诉讼服务等便民举措,为当事人诉讼提供更多便利。

大力加强调解工作。将调解贯穿于各类诉讼始终,加强民商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刑事和解、行政协调和执行和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省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57.71%,同比提高2.77个百分点。行政案件协调解决的达17.82%,执行案件当事人和解及自动履行率19.71%。

妥善化解涉诉信访。针对涉诉信访大幅反弹的新情况,大力开展涉诉信访清积活动,落实诉访分离、判后答疑、申诉听证等制度。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全省法院共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851件,同比上升8.63%,其中依法决定再审349件,占同期结案数的0.34%;依法对原判改判或发回重审114件,占同期结案数的0.11%。高院本级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221件,依法决定再审73件。依法再审了备受社会关注的被告人黄家光故意杀人案,及时纠错,宣告无罪。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审;对申诉无理的,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坚持依法监督纠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依法提起再